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018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1份如附件，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7年10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2號函辦理。

訂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部長 袁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

- 一、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0條第1項。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1第1項。
- 三、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之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上揭規定新增網路傳輸方式。
- 二、自107年10月8日起，雇主、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以下外國人工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 (一)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
 - (三)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

部長 許銘春